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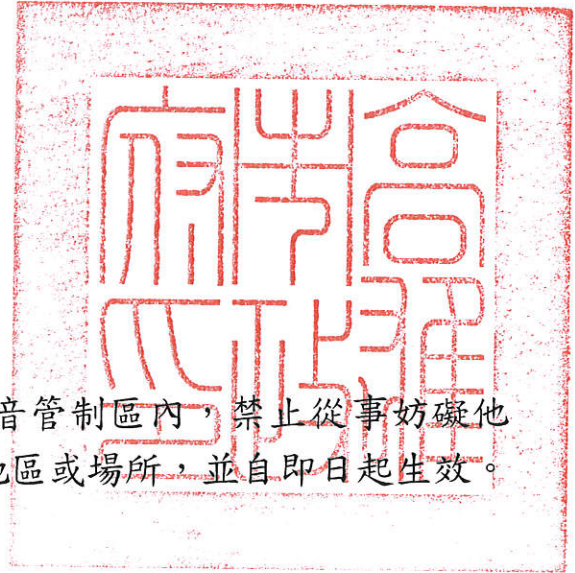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439177001號

附件：



主旨：修正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不予管制。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不予管制。

(五)使用非營業用(含居家)卡拉OK。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圖書館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不包括單純

供辦公、商場之用而無住宅者)於下列時段，不得從事室內裝潢及整修工程之行為。但已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寓大廈規約所規定之不得施作時段，較下列時段規定嚴格者，依各該規約為準：

(一)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零時至八時；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十八時至二十四時。

(二)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每日零時至十時；十二時至十四時；十八時至二十四時。

四、營建工程於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二)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五、前項第三款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文件備查，且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六、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查驗時違反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全日不得有未依承諾運轉噪音發生源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七、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